

憲法法庭收文
111. 7. 05
憲A字第2966號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確定終局

裁判案號

最高法院 107 年 合 字第 222 號

聲請人

林新穎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送達處所：

電話：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主要爭點

3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
4 品罪之規定，是否侵害《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第 15 條保
5 障人民之生存權？

6 二、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7 三、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8 審查客體

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

10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1 最高法院 107 年 合 字第 222 號刑事判決（聲證 1）

無附件

1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3 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14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5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16 為聲請人涉犯毒品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
17 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
18 反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理由如下：

19 一、於 88 年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
20 之保障，長年受實務及學界之檢討，實應予重新檢視，行變更

1 解釋之必要 ([REDACTED])。

2 二、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3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
4 稱公政公約)第 6 條之意旨，其當屬對人民生命權之恣意剝
5 奪，顯屬違憲 ([REDACTED])。

6 三、系爭規定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屬對《憲法》
7 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
8 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再考諸毒品犯罪之統計及對於重刑化
9 效果之批評，系爭規定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REDACTED]
10 [REDACTED])，並已違反罪刑相當
11 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 ([REDACTED])。

12 四、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
13 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 ([REDACTED]
14 [REDACTED])。

15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之憲法上權利：

16 一、案情摘要：

17 本人林新穎於101年受託朋友向蔡亞貞購買1級毒品海洛因7000元1次。
18 朋友因怕我又累在庭上僅說是還我7000元，而蔡亞貞坦誠不諱我
19 的毒品來源全出自於他並也又受了我朋友購買的7000元！
20 我在警訊地院、高院皆坦誠認罪，各沒有給予自白之減刑，還
21 遭重判15年8月，轉讓部份我毫無爭議，但販賣罪名與刑其日甚
22 然事實不符法官未能具體考量行為背景如藥物幾次量、毒品數量、
23 金額、其對違法情節輕重、態度四項因素行良好之初犯個案給予重刑
24 故相較於其他販賣毒品案件的判決有過高且違反比例原則、憲法
25 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顯屬違憲。
26 這判決對一個不懂法律、毫無前科且並無販毒之圖的初次犯錯者
27 來說猶如判了死刑之重罪，反而真正販毒的上游卻輕判，懇請司
28 法能給我一個公平的判決，能平反無辜受刑人的冤獄，謝謝。

1 (一)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係追求實質平等之保障，違反「恣意
2 禁止」，即屬違反平等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以降，
3 便以恣意禁止原則為基礎，認立法者倘為差別待遇決定，需本
4 於憲法價值體系，提出合乎事理之依據。

5 (二) 學者法治斌早就點出，針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所為販賣毒
6 品者一律處死，不問犯罪情節或實害輕重，概以單一酷刑處理
7 之規定，並非實質之平等¹⁶。反觀系爭規定，同樣是特別刑法，
8 同樣不問犯罪情節或實害輕重，一概以唯二酷刑，如同前述違
9 反罪刑不相當之論證，同樣無法通過「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
10 平等要求，而此正是罪刑相當的基本要求。

11 (三) 我國歷來釋憲實務，既已指出不論實質正義及個案情形，一律
12 處以劃一之處罰方式，顯屬違憲；

13 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理由書謂：

14 ...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
15 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
16 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
17 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
18 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
19 制，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20 司法院釋字第471號解釋理由書謂：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問行為人有
22 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拘
23 束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
24 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
25 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16 法治斌，〈司法審查中的平等權—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節錄），《人文及社會科學》第6卷第1期，1996年，頁35-50。

1 上開解釋均已指出，僵化之處罰（保安處分）規範，以單一標
2 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情形將無法兼顧實質正義。如前
3 述，在個案中，因僵化的法定刑，壓縮了法院的個案針對不法
4 情節的量刑空間，法院實無從依據毒品的量、販賣的次數、金
5 額是否暴利、販賣對象等，具體且清楚的劃分出刑度，即無從
6 依據不同類別規範對象予以不同處理，亦有違實質平等原則。

7 (四) 誠如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 669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指出，特
8 別刑法重刑化的立法，應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及審查密度。系
9 爭規定有「死刑、無期徒刑」，除使法定刑過苛、違反罪刑
10 相當性外；因系爭制裁規範之規定，未能以客觀標準區別行為
11 不法內涵，使個案中法官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行為之惡害程度，
12 甚至對違法情節輕微、頗可憫恕之個案，僅能科處過苛之死刑
13 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此除剝奪法院刑罰裁量之權限外，亦屬
14 立法之懈怠，唯二酷刑之規定，無從兼顧個案正義，實違反恣
15 意禁止原則，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相違。

16 肆、結論

17 本件系爭規定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
18 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侵害人民依《憲
19 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之
20 平等原則而違憲，敬請 鈞庭宣告其立即失效。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日

具狀人：

證據清單：

聲證1：確定終局裁判案號之影本。

林利穎